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1)關於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 作出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的公告 及 (2)關於根據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 授予預留份額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2022年12月1日和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建議發行及授予新A股，建議採納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根據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建議授予該計劃份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9月1日，董事會批准(i)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作出合計417,600股限制性股票之預留授予；(ii)根據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向授予對象授予合計8,990,000份預留份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鑒於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構成一項香港上市規則第17.01(1)(a)條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告中關於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作出限制性股票的預留授予的披露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本公告中關於根據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其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01(1)(b)條項下的股份計劃）向授予對象授予預留份額的詳情乃本公司自願披露。

I. 根據本A股計劃向激勵對象作出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

根據本A股計劃，董事會已於2023年9月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於2023年9月1日（「預留授予日」）作出預留授予，其內容詳細如下：

預留授予日：2023年9月1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417,600股限制性股票

預留授予授予價格：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21.29元

預留授予日當天市場價格：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A股的收市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8.01元。

預留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序號	姓名	於本集團職務	授予 限制性股票 數量(股)	佔預留授予 股票總數的 比例	佔預留授予日 本公司A股 總股本的比例	佔預留授予日 本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1	李東久	高級副總裁	46,800	11.2069%	0.0022%	0.0018%
2	其他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 核心骨幹人員		370,800	88.7931%	0.0175%	0.0139%
預留授予股票總數 ^註			417,600	100.0000%	0.0197%	0.0156%

註：根據本A股計劃，預留授予部分不超過686,8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預留授予授出股票總數為417,600股限制性股票，剩餘269,200股限制性股票將不再授出。

* 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有效期、鎖定期和解鎖安排情況

本A股計劃有效期自A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即2022年12月13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本A股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即鎖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適用的限售期(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即歸屬期)最短期限為12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A股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於相關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為應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時向激勵對象支付；若根據本A股計劃不能解除限售的，則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對應的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在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辦理解除限售相關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或在上述約定期限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將按本A股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本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

根據本A股計劃，由於預留授予於2023年作出，因此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適用限售期分別為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日起12個月及24個月，其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預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 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根據本A股計劃 獲授限制性股票 數量的上限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應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勵對象，其根據本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應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3)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本A股計劃在2022–2024年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對各考核年度的「營業收入」、「歸屬扣非後淨利潤」、「製藥業務研發費用／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三項分指標進行考核，以各分指標得分情況及權重確定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以進一步核算對應年度解除限售比例(M)。具體如下：

(i)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Σ各分指標得分*對應權重。

根據本A股計劃，由於預留授予於2023年作出，因此解除限售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為2023年至2024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解除限售所適用的本集團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3年 目標值	2024年 目標值	各項計分標準
營業收入	10%	515.79	593.16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目 標值)*100
歸屬扣非後淨利潤 ¹	70%	45.63	53.84	
製藥業務研發費用 ² ／ 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	20%	8%	8%	

註：

1. 上述「歸屬扣非後淨利潤」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以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相關會計年度審計報告所載資料為準；
2. 上述「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以本公司相關會計年度審計報告所載資料為基礎，並結合本A股計劃規定調整機制計算而得。

對任一考核年度而言，如任何一項分指標未達到門檻值（營業收入、歸屬扣非後淨利潤的門檻值為當年目標值的80%、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營業收入比例的門檻值為6%），則該項分指標得分為0；如當年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未達到75分，則所有激勵對象已獲授的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考核期內，因資產或業務重組處置／視同處置導致的重大影響，授權董事會酌情決定對相關指標進行調整；董事會就上述調整事項進行審議時，作為本A股計劃激勵對象的執行董事須迴避表決。

(ii)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與對應年度解除限售比例(M)的關係如下：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區間	解除限售比例(M)
$X < 75$ 分	0
$75 \text{ 分} \leq X < 85$ 分	50 %
$85 \text{ 分} \leq X < 95$ 分	80 %
$X \geq 95$ 分	100 %

(4)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在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管理辦法，激勵對象只有在對應考核年度個人業績考核達到「達到預期」(GP)及以上的情況下才能按照本A股計劃規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則其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解鎖，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預留授予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預留授予對本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將產生一定的影響。董事會已確定預留授予日為2023年9月1日，在2023年–2025年將按照預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確認預留授予項下之限制性股票激勵成本。

經測算，預計預留授予項下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成本合計為人民幣2,806,300元，各年度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元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計
需攤銷的費用	701,600	1,637,000	467,700	2,806,300

預留授予項下之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上述對本集團各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II. 根據本H股計劃向授予對象授予預留份額

根據本H股計劃，本公司於2022年12月完成H股首次授予，合計向126名持有人授予53,500,000份份額。董事會進一步於2023年9月1日決議於預留份額授予日（即2023年9月1日）合計向94名授予對象授予本H股計劃預留份額8,990,000份（「預留份額授予」）。

預留份額授予項下的預留份額分配情況

序號	姓名	於本集團職務	授予預留份 額數量（份）	佔預留份額 授予份額總數 的比例	佔本H股計劃 份額上限 的比例
1	李東久	高級副總裁	1,000,000	11.12 %	1.36 %
2	其他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		<u>7,990,000</u>	<u>88.88 %</u>	<u>10.88 %</u>
預留份額授予份額總數 ^註			<u>8,990,000</u>	<u>100.00 %</u>	<u>12.24 %</u>

註：根據本H股計劃，預留份額不超過14,692,500份；預留份額授予授出份額總數為8,990,000份，剩餘5,702,500份將不再授出。

存續期、鎖定期和歸屬安排情況

本H股計劃的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H股計劃且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下對應標的股票完成購買之日（即2022年12月29日）起計算。

本H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H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本H股計劃下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下對應標的股票完成購買之日起計算。在鎖定期內，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再融資等情形時，本H股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亦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增股票與其所對應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相同。

根據本H股計劃，由於預留份額於2023年授出，因此預留份額將分兩批次歸屬至持有人，可歸屬的起始時點分別為自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預留份額授予日起算滿12個月及24個月，具體歸屬期及各期歸屬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預留份額的歸屬期	歸屬時間	可歸屬份額 佔根據本H股計劃 獲授份額總數 的上限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預留份額授 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該預留份額授予日起第24個月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公告的本H股計劃預留份額授 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該預留份額授予日起第36個月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	50%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3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